



本報一接政治情報，於昨日前往國見李光前總理時，在總理公署門口發生騷亂，社陣立法議員王清彬與何佩珠當場被警察拘捕。

高層法庭下令不准與吳律師晤

人身保釋令何以不獲發受理由

社陣中委司馬可篤於廿年二月二日大逮捕中遭警方搜引公安法加之以拘禁，昨日卓氏由其律師知拉惹向高氏等法庭提出一項「刑事動議」，請求高等法庭發出「人身保釋令」，以命令有關當局，將卓氏自中央警察局之拘留所移發出一處適當地方，此案昨日在高等法庭第一庭審訊。

由六法官陳世達處理，知拉惹之律師謂卓氏已於一九五四年廢除，已於拉惹要求法庭立刻發出一項人身保釋令後，惟陳世達法官認為與此案有關之法律不足以明確

政治犯家屬昨在總理署前示威

李紹祖王清杉等五人被拘捕
今日將被提控于法庭

[illegible]

級而上，這些示威者曾引起紛擾情形，他們攜帶標語牌以及傳單，寫着華文的標語要求釋放政治扣留者。

政府昨天下午發出文告說，在昨天上午較早時，政府就知道社陣組織遊行隊。警方曾經寫信給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及其他立法議員，告訴他們這種遊行是不合法的。

約在是日下午二時，示威者多半是些青年男女，走到市大直，向大直石級而上。葵屬港區議員王清彬，自稱是代表團的領袖。他說，王清彬要求會見總理，文告指出，社陣立法議員們是知道內閣會議，通常是在星期一下午召開的。不過，他們不知道，由於總理昨天因事未克出席，所以內閣會議就延期到本週較後日子舉行。

後來，總理公署一位官員，就出而向王清彬及其他社陣立法議員解釋，說總理不在辦公室，所以不能和代表團代表們相見，正當這代表們解釋時，史丹福區社陣立法議員方顯琴女士，就向示威者示意，令他們向辦公

理警監區：斯向王清彩
王清彩說：示威者係在暴亂，倘使王君不令他們取行動，則警方只好採取行動，則警方反而採取行動，示威者方有暴動，這便激引起示威者去毆打，並奪去店舖，該區警員當時在拍攝該區場面，攝影片，示威者並向為攝影員解圍的警方人員拳打及腳踢。

告王清彩關於示威者係示威者，但沒有檢點示威者的執照，其中頭兩示威者拋擲，王清彩助理警區於是拘捕王清彩，沙區區也拘捕了勿拉士巴區區當時正在維持秩序的人數數名，她立即獲釋回寓，數名人員立即獲釋並驅散數人，數人被送到中央警署。

該文名稱先到中央警署者指著王清彩到中央警署。當他們看見一批隊方人員守在門口，經巡邏多利亞芝華，電影，越過多利亞芝華，電影，查閱因，及阿利社，然後回到城多利亞街警署的總部，並行降警社附屬的總部。

捕獲五名被捕者
今日，特被提按於地方法庭，告悉：示威者經過這次的事件後，倘使再滋事，將也被拘捕。

對抗民選政府阻止大馬實現

勸告被誤導者切勿再受利用

政府昨天發表文告如下：根據跡象指示，共產黨地下黨人，現正準備回復暴力及武裝鬥爭。以對抗民主政府及人民，以冀實行他們的阻止馬來西亞產生的意志。

從前（廿二日）的事件來看，再可以示出共產黨及他們在社陣中的外國人物，正準備着暴行的爆發，他們的目的，是要在海外產生一種印象，新加坡人民普遍反對馬來西亞，民情對於馬來西亞共產黨就是前天的在市大廳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乃與聯合國副秘書長納拉辛漢訪問羅洲之行巧合，納拉辛漢將在本月廿六日回到新加坡來。這意外事件，也和倫敦某國會議員，在下議院提出關於新加坡的扣留問題互相符合，李組紐君最近曾經訪問過倫敦。

在下次召開立法會議時，有些社陣領袖們曾經公開聲明，如果不放棄馬來西亞計劃，新加坡就當淪為血。

一如前此的情形，共產黨通過他們在社陣中的外國領袖們，也許想把無事的，受誤導的青年及婦女們，牽到被監視的暴力行動。

這些無事的及被監視的暴力行動，不應該容許自身被利用當作此類真正罪人的掩護，他們是在他們的工會里及黨總部比較安全的地方，策劃暴行。

文告又說：同時，社陣支部及受到親友控制下的一些工會，已經把他們的會員組織起來，集合於法庭內，進行示威，表示支持被拘捕的立法議員，此外，若干教師復獲通知告假一天，以便出席昨天（廿三日）舉行的在此地區區負責的發起人，雖則這種示威是違反法律的行動，因為法庭開庭審訊時，是不准在此地區進行或集合五人或較多人數於法庭內，可是他們仍這樣做。

有許多被牽入昨天（廿三日）的威脅法庭的企圖，集合於法庭內，房屋四週的人，也許不知道他們正做出違法之事也不明白，共產黨份子，正故意想把他們那些不加思慮的追隨者，引入低價法律的嚴重行動。因此，政府要提醒那些不能夠規畫企圖組織的人，注意到他們不應該再次受騙而不知不覺地墮入干犯法律之途，政府是絕不能夠規避其責任，保護他們的法庭免致受到有組織的威脅的，警員的任務，則對於此後的法律，將要嚴厲執行的。

法庭大廳外，許多路人駐足而觀，忙煞在維持秩序的警員，苦在苦勸告他們離開的，有一人留著羊鬍鬚的印度年，曾一度在法庭正門前徘徊，說知拉惹是他的好友，現在抓了拉惹，不如將他也抓去了，後來，旁觀人士和律師好言相勸，他才安靜下來。

旁觀人士還悉各被捕者不會在上午提控之後，便相繼離開法庭，秩序良好，未發生任何意外事件。

昨日下午一時許，旁觀人士陸續走進法庭大廳內，警察早已五步一崗，十步一羣，整個法庭戒嚴森嚴，許多旁觀人士要走進第九推事庭，而遭到警察的攔截。

李紹祖與知拉惹被指教唆
王清杉等六人遭控加暴動
何佩珠保其出外其他人均還押

有政府大臣政治犯案在社聯被監立法委員等下，前在社聯大廳見李總理，抗議政敵治所受的待遇，而在總理席上發生示威劇，結果警方先後逮捕，社聯主席李組組生（女黑蘭立委員），法律顧問知拉惹律師，以及社聯六名立案，何珠珠、王清粉、張金鏐、林欽英、黃信男及方蘭琴。

這八名被捕者，昨日已被警方關入第九十九推事提控，李醫生和知拉惹面對一項控狀，指他們教唆上述六名立案煽起企圖威嚇立法及內閣部長，阻止他們執行公法法令及新加坡憲制，令所屬子之權限，同時，該控狀同六名新加坡憲制，參加非法集會，威嚇政府。

何蘭珠、王清粉、張金鏐、林欽英、黃信男及方蘭琴，則面對四項控狀，指他們尋滋事擾亂及內閣部長，阻止政府執行合法權力，並參加非法集會，使用暴力，威嚇執行任力的公員。

昨日當此案在第九十九推事庭提控時，辯護方曾就其保釋一事，展開激烈爭辯，辯護方主控此案的副總檢察長古勒斯烈，提出對准予七名被告何蘭珠等保釋除外，其餘被告的理由由他說：何蘭珠因健康關係將這七名被告保釋四十八小時，以便警方繼續進行調查目前的工作，他還稱稱，警方一直在進行改進行動日事件的大部份人，他們已從各自的住所獲悉。

辯方律師之一陳陳忠，則提出應准予其保釋，身勢較老案律師的知拉惹，一人擔二個角色，漁翁而食，要求其保。

推事乃斯稱悉各情，宣讀只准何蘭珠以一保

人用一千元贖保外出，其餘七名被告，則遭逮捕並置羈留，案展期本月廿五日再訊，屆時推事將考慮是否准予具保事。

辯方律師陳維忠於推事決定之後，向堂上宣稱，辯方將向高等法院上訴，申請准予被告贖保。

他們合法的權力的罪過。四月廿二日，大約在二二四條的罪過。
(四)於同日同時，這項罪過是由你們變。下午二時廿分，在新加

面對三控狀
李紀組及知知拉惹
面對三項控狀如下：

一、你們犯了刑事法（第一九章）第○九及第一二四條罪過；

二、你們是這個案集

使之後而重犯的，因此
城市政廳，為非法律案
同地，驅逐他們，當這
些公僕正在執行他們的
職務，以期驅散一個非
法集會。因此，你們犯

(一)於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約在下午十二時三刻，在新加坡維多利亞街四百三十一號的成員，其目的乃非法集會，使六人觸犯暴動的罪過，因此你們犯了刑事法(第一九章)第四七條的成員的時候，你們及該案成員使用暴力，(第一五二條的罪過。法庭空地上

十六號上C，杜離都府，咬使方顯華，信何府，威他們是這個集會

的成員時，他們及該案非法集會的成員同日地爲

二於同日同時地爲

條所指的暴動罪過。

團案許多人

昨日上午九時，特

方律師陳維忠和陳祖等

非法聚會成員的罪過，他們共同的目的是要威壓新加坡執行政府，及第一四七條的罪過。(三)及第一四三條的罪過。(三)即到了第九推事庭，以為各被捕者會在上午還提堂，稍後他們獲悉被逮捕後下下地獄。

方顯等五人
被控四罪狀

同地，曉使上述六人觸犯刑內感威壓連及新加坡其他閩幫，在
林獻英、王清影、何佩珠、及張金蘭六人面對
九五五年公安法令及
方錫孝、黃信芳、
（憲法）敕令下的合法
權力會經企圖以暴力
威壓連及新加坡內閩
幫許多人，及各捕房
家，以及社碑多名閩
庭的出入口處。
上午法庭空地上圍
令及一九五八年新加坡
方錫孝、黃信芳、
（憲法）敕令下的合法
權力會經企圖以暴力
威壓連及新加坡內閩
幫許多人，及各捕房
家，以及社碑多名閩
庭的出入口處。

一九五八年新加坡憲的四項控狀如下：
(一)於一九六三其他閣員，因此犯了刑
制)敕令下，不去運用事法(第二一九章)第提控被捕者。
袖，皆到法庭等候警方

[illegible]

向堂上敘述

三時正：准事白新
昇堂。

副總檢察長：
陳維忠案，我的朋友陳維忠！我和拉瑞過，陳維忠代表各被告。法庭通譯員隨即將控狀向各被告解釋。
知拉拉說：我目下是代表我自己辯護，各被告皆指控之後，皆否認有罪。

知拉拉說：我現在同律師閣下請求允許我向對審察團請求我的虐待，提出正式的伸訴。
主席指出：本案不會由本席主審，如果你（知拉拉）要作正式伸訴的伸訴，最適當的方式就是在本院的辦公室內，或是把伸訴辦公室內，如拉拉說：我的筆都被拿走了。

副總檢察長告訴庭上說：由於各被告的这些控狀，加諸於此項政府以暴力威脅政府的罪惡昭彰的企圖所引起的罪惡事件是發生在昨天（即前天）下午，一如控狀中所指示者：

陳維忠：抗議副總檢察長所言，認為事件的發生已在控狀中提到推中表示副總檢察長有權繼續說下去。

李組：人，有的電車要說。

知拉拉：何佩珠女士被保出外州女於職業關係（按她慣穿在身），地方不要來把她遣送，事實上，當警方前日逮捕何人之時，她堅持要留在中央監獄，但警方立即準地具保而釋放她，警方關注這因故可能要求生產權利，他要求准予事她以一保人用一千美元保。

在副總檢察長發言之時，知拉拉警告一度還高喊，對社憲會說「我聽不清楚她的話，這是公室，請他說大一點。」
主席乃請副總檢察長大聲說話。

副總檢察長言畢，推事問李組道：「你要通過你的律師或由你自己發言，答覆副總檢察長？」

李組道：請允許我先和我的律師商議。

陳維忠律師隨即和李組低聲交談後，旋陳維忠律師起立稱：「我代表各被告——除知拉拉之外」，要求推事允准各被告具保。

陳維忠指出，根據條文，各被告遭控的罪名是能具保的，至於何佩珠的具保，保金額太少。

何佩珠保出其餘均羈押

於是推事問知拉拉意律師對控狀有什麼話說。

知拉拉：我不久將可担保出外，可是直到便取口供之後，即可担保出來；他們都報告告訴我，我也把這些發生的情形，告訴我的朋友和我家人。

他繼續說：我是一個專業人士，我是政府聘完全拒絕我作為一位專業人士的權利，我很抱歉這樣說，不過這是一個事實，令人驚訝的是在同一條款下，有人在事項控狀，沒有人在那法律中，如同像一項罪過而要該被告處刑三年，如果受控告的話，應該控告那些政治歹徒，而不是我。

他指出他在代大法官之前，身保一位政治上這位政治犯被政治部虐待，惆悵和欺侮，並命令內政部於星期一解釋理由，何以人身保護不應適用於的理由，內政部的已運用法律，獨房警察條例，經已於一九五四年廢除。因此，他說：「我應該獲准負責實行這宗案件，要是我不到這的話，我將被視為殘虐的一位專業人士，除非到我被定罪為止，但是，他們是能够提出毫無根據的控狀來對付我們，這不是法律的統治而是叛逆的統治。

提到控狀中所指的罪狀，我被警察要求作一項口供，被總檢察長沒有理由要求不准我被保出外。

這樣的主持公道，讓我們保出來了，有沒有指摘我們正要逃離本國？或者說我們要毒害干預証人？根本就沒這回事。

他又指出當天沒有暴動，如果有暴動的裝那是警察幫助警察製造這種情形，要使人家相信是如此，因為當時我有在市政大廈，今天我為了使政治歹徒高興，他們組織这些控狀。

最後他指出這一種政治歹徒行為，並要求准予担保外出。

推事帶辱，宣佈准予何佩珠女士以千元由其他七位被告則給予回警局拘留，直到本月廿五日過堂。

昨日下午各被告遭運警方押返監署留宿，旁觀人士也相繼進去，竟發生意外事變。按：觸犯罪，侮辱他人入犯最高刑罰可被判七年監禁。

便大嚷大叫，連聲罵着：『人面無虛假！警察有何法處治？』文，禁止他進入法庭旁聽，他准事庭的高級警官賽恩在庭外大鬧一場，當被拿控狀，後者回答說沒下。

知拉惹問狄氏：誰負責主控本案？狄氏：副檢察司。過了會兒，被審者之一何佩珠，走進庭來，和其餘被告着雙說話。

二時廿分，辯方師之一的陳維忠抵法，趨前和知拉惹等談，樓下來，辯方另位律師陳祖榮和拉瑪也趨前和知拉惹商量一番。

二時四十五分，案主控官古勒斯卡南、皇家律師辛納都禮抵庭。

知拉惹向辛納禮要求一份控狀，辛拿給和知拉惹一份控

但最重的人員，是知名的立法議員，另一個是知名的專業人員，知拉惹先生，在此事件發生的最危急關頭，他們決定採取具體行動，衝進政府大廈內。

知拉惹提出強烈抗議。

推事告拉惹，你有機會發言。

大部份人士仍遭違法外

副總檢察長透露稱，警方目前正在搜尋那些參加此事件的大部份人，他們已從各自的住所（警方所知道的）潛逃，刻仍遭違法外，在這種情況下，他要求把案中的各被告還押警署四十八小時，以便警方能繼續調查。

他又稱，他雖然勉強但鑑於公正能够執行

知拉惹律師力爭他們應該可以担保出外。他說我被警察控告：我問警察究竟我犯了那一類性質的罪過，一位姓楊的警監回答我說，我是在刑事法第一百四三條下被控，他告訴我

担保出外，除非我是被控謀殺，這將對法律制度的嘲笑，如果為了政治動機而拒絕給予担保出外，這個法庭還是沒有政治牽涉，所以總檢察長沒有理由要求不准我担保出外，我們不是歹徒，強盜？抑是謀

接自第五版

的機也，在別的人。潘出
嚴家大代理，的說不遇，人
不，無上拉。府是如那，人
乘，是拉。府是他，人
件，事大。這們許，人
的受在公，可千要一說
是到父實無，以預千個
非政政難推，提証罪由
府維上的出，人証。

敏謝苦告，整頓檢部理直不給予
行道吃苦如個家部理訓，不給予
他的，走果司停長訓，是根據出
他的的的訓正訓令律檢出
專欺，預備運令檢部訓令
專欺，那就預備運令檢部訓令
任是他到這，長，
止們是他到這，長，
他個時是決然們總政

并選出第五屆新職員

新職員選出

星洲瑞電號工友聯合會，今年度第六次執事於本月五日之會員大會產生後，並已於日前推選各級負責人，茲將推選結果列下：

正主席 謝文華（聯）
副主席 林欽安（聯）
王毓軒，正秘書陳開南（錦華），副秘書從，正財政王志明（聯），正組織文福（錦聯），正組長陳金發，副王劍鵬，正查數鄭利財，副劉孝良，正財政黃

蘆業慶
璧金祝
銀業勞
工聯勤
五月

園假花拉公節舉
五一國際勞動節大日昨上週兩團員呼囑總下會友踴躍中會所乘車赴會。同廿該兩團員月時七、八日

會，今年度第廿六屆
委從於本月五日之會

[illegible]

暨金
銀業
勞祝

聯業
聯合會
金銀業
工聯合
經已決
五月
聯合會
園舉行
勤節大
工團負
友勝躍
下午二
赴會。
南工團
、八日

團假花拉公三
五一國際勞

蘭舉行
勤節大
工團負
友踴躍
下午二
赴會。
南工團
、八日

，并于該日
中會所乘車
同時該

赴會。
南工團
八日

五一勞動節

各會友尙未

據聯合副秘書長納拉辛漢(左)昨在新加坡機場接見記者時表示，新加坡人民聯盟的立場。



據聯合副秘書長納拉辛漢(左)昨在新加坡機場接見記者時表示，新加坡人民聯盟的立場。

據聯合副秘書長納拉辛漢(左)昨在新加坡機場接見記者時表示，新加坡人民聯盟的立場。

長書秘副國合聯 祖紹李陣社見接 亞西來馬對反示表等尼巴 馬大持支明聲則盟聯民人

【本報訊】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昨(廿六)日接見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並與該黨成員會晤。納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納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高等法庭拒絕准許 李紹祖等七人具保

因係遭控企圖威壓政府罪名 下令還押歐南律監獄

【本報訊】高等法院法官，昨(廿六)日拒絕准許李紹祖等七人具保。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該七人係因企圖威壓政府罪名而被控，其具保條件並不充分，故拒絕准許。法官並下令該七人還押歐南律監獄。

三團體意見

【本報訊】新加坡三團體，昨(廿六)日對李紹祖等七人具保一事，發表意見。該三團體認為，李紹祖等七人係因企圖威壓政府罪名而被控，其具保條件並不充分，故拒絕准許。該三團體並呼籲政府應加強對該七人之監管。

李紹祖請求

【本報訊】李紹祖等七人，昨(廿六)日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法院准許其具保。李紹祖等七人表示，其具保條件已充分，且其行為係屬合法，故請求法院准許其具保。

知拉惹說

【本報訊】知拉惹說，昨(廿六)日對李紹祖等七人具保一事，發表意見。知拉惹說認為，李紹祖等七人係因企圖威壓政府罪名而被控，其具保條件並不充分，故拒絕准許。知拉惹說並呼籲政府應加強對該七人之監管。

代表五被告

【本報訊】代表五被告，昨(廿六)日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法院准許其具保。代表五被告表示，其具保條件已充分，且其行為係屬合法，故請求法院准許其具保。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社陣備忘錄

【本報訊】新加坡人民聯盟主席李紹祖，昨(廿六)日接見聯邦副秘書長納拉辛漢，並與該黨成員會晤。李氏在會中，對該黨在馬來亞及新加坡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李氏並表示，聯邦政府對該黨之立場，表示理解，並對該黨在馬來亞之活動，表示支持。

本坡新聞

政治犯家屬求見李總理 發生嚴重騷亂事件

社陣數名立委被捕 主席李紹祖及知知拉惹亦被扣

政府文告指社陣組織示威遊行

最近因保安行動下逮捕者家屬為數約百人，昨午在社陣七名立委家屬下，前往總理署求見李光耀總理，提出「政治犯」及「法律顧問」等問題，結果引起嚴重騷亂事件，一時秩序大亂，情勢緊張，及後經警方拘捕，聯袂前往中央警署，擬為被捕之社陣立委家屬，亦為警方拘留。



欲前聲內慶大府政集舉下半個委立陣社在昨屬家者留拘治政：圖
• 形情之件事亂騷生發理總李見求

委立女及(者行前)衫清王委立陣社：圖
警女男由內慶大府政在中件事亂騷生發理總李見求

事件經過

昨日下午二時十分，當時被捕者家屬，約有數十人，在總理署前，發生騷亂事件。

據悉，昨日下午二時十分，當時被捕者家屬，約有數十人，在總理署前，發生騷亂事件。當時被捕者家屬，約有數十人，在總理署前，發生騷亂事件。當時被捕者家屬，約有數十人，在總理署前，發生騷亂事件。

政府文告

昨日下午二時十分，當時被捕者家屬，約有數十人，在總理署前，發生騷亂事件。

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

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

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政府文告指出，社陣組織示威遊行，企圖破壞社會秩序。政府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治安。



法庭於車上押波，後並過在路時人七等組下路：此：圖
•形清之時禁署署央中在解庭

本坡新聞



堂過昨案控被袖領陣社 辯激方雙題問保具 決裁院高待留諭官

訊候外保續獲仍士女珠佩何 週一署警押還再均告被七他其

【本報訊】昨晚（廿四日）下午二時，在星洲高等法院開庭審理何佩珠女士被控在「社陣」領袖袖下被控一案。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昨晚在星洲高等法院開庭審理何佩珠女士被控一案。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控方陳詞

控方律師在庭上陳詞，指何佩珠女士與「社陣」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控方律師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辯方答覆

辯方律師在庭上答覆控方陳詞，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辯方律師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控方反駁

控方律師在庭上反駁辯方答覆，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控方律師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拉惹自辯

拉惹在庭上自辯，指其與何佩珠女士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拉惹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宣讀聲明

宣讀聲明，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宣讀聲明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逃避問題

逃避問題，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逃避問題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推下論

推下論，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推下論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推下論

推下論，指何佩珠女士與該領袖有密切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推下論指，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昨晚在星洲高等法院開庭審理何佩珠女士被控一案。何佩珠女士在庭上辯稱，她與該領袖並無任何關係，並指其控詞荒謬。法官在審理後，決定將何佩珠女士留在高院候訊。此外，其餘七名被告亦將於下週一被警方押回法庭。

本坡新聞



社陣李紹祖獲准至機場

會見納拉辛漢

社陣代表團亦提交多份備忘錄
聯盟代表團表達贊成大馬意見



納拉辛漢於昨日下午三時抵星，由總理府秘書長陪同，乘車前往總理府。總理府秘書長在門口迎接，並陪同他進入總理府。總理府秘書長在門口迎接，並陪同他進入總理府。總理府秘書長在門口迎接，並陪同他進入總理府。



副總理李紹祖與納拉辛漢在總理府會見情形。

社陣八領袖被控暴動案

高院昨經裁決

不准七人具保

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八位領袖被控暴動案，高院昨經裁決，不准七人具保。須還押歐南監獄直至五月二日。

本坡新聞



社陣領袖具保問題

高院昨日聆審詳情

副總檢察長
向法官陳詞

本坡副總檢察長陳國治，於昨日（廿六日）上午九時，在星洲高等法院，向法官陳詞，報告關於社陣領袖具保問題之詳情。

（參閱今日第五版新聞）

南大合唱團康樂音研會
聯合辦音樂晚會

將為南洋大學籌募基金

南大合唱團康樂音研會，定於本月廿九日（星期日）晚八時，在星洲大會堂，舉行聯合辦音樂晚會，以籌募南洋大學基金。該晚會之節目，包括合唱、獨唱、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及打擊樂等。主辦單位表示，此次晚會所得之款項，將全數撥充南洋大學之經費，以支持該校之發展。晚會之門票，現已開始發售，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反對具保

在星洲高等法院，昨日（廿六日）上午九時，副總檢察長陳國治，向法官陳詞，報告關於社陣領袖具保問題之詳情。陳國治表示，社陣領袖具保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法官在審理時，考慮到社會治安、公眾利益、及法律程序等多個方面。他認為，目前社陣領袖具保之條件，並不符合法律之規定，因此，他反對社陣領袖具保。法官在聽取陳國治之陳詞後，表示將考慮其意見，並將在審理過程中，作出最終之判決。

李紹祖親自
答警方指陳

李紹祖，於昨日（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星洲高等法院，親自答警方指陳。李紹祖表示，他對於警方之指陳，感到驚訝，並認為警方之指陳，缺乏事實根據。他認為，警方之指陳，是基於一些不確切之證據，因此，他要求警方提供更具體之證據，以證明其指陳之真實性。法官在聽取李紹祖之答辯後，表示將考慮其意見，並將在審理過程中，作出最終之判決。

陳拉惹知

陳拉惹知，於昨日（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星洲高等法院，親自答警方指陳。陳拉惹知表示，他對於警方之指陳，感到驚訝，並認為警方之指陳，缺乏事實根據。他認為，警方之指陳，是基於一些不確切之證據，因此，他要求警方提供更具體之證據，以證明其指陳之真實性。法官在聽取陳拉惹知之答辯後，表示將考慮其意見，並將在審理過程中，作出最終之判決。

各被告律師
亦繼起答辯

在星洲高等法院，昨日（廿六日）下午二時，各被告律師，亦繼起答辯。各被告律師表示，他們將根據事實及法律，為其當事人辯護。他們認為，警方之指陳，缺乏事實根據，且違反法律程序。他們要求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應嚴格遵守法律程序，並作出公正之判決。法官在聽取各被告律師之答辯後，表示將考慮其意見，並將在審理過程中，作出最終之判決。